

2026 年枣庄市总工会机关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市委、市政府、山东省总工会的中心工作和党的工运方针，研究制定每个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市各级工会工作。

（二）负责工运理论政策的调研，组织对工会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呼声和要求，就有关涉及职工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或方案。

（三）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认真履行工会的职能。贯彻执行枣庄市工会代表大会和枣庄市总工会常委会决议，开展工会的各项业务工作。根据各区（市）总工会、市产业工会和基层工会的意见和要求，协调党政解决有关问题。

（四）负责全市工会的组织建设，与有关部门协商推荐区（市）总工会、市产业工会和直属基层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选。研究制定各级工会干部的管理和培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做好全国、省、市级劳动模范的评选推荐工作，负责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状）、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状）和振兴枣庄立功奖章（状）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推荐表彰工作。负责做好全市劳动模范的管理服务工作。

（六）负责全市工会经费的收支核算，工会专项资金的筹措、使用、管理、审查和审计工作，负责全市工会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研究制定兴办和管理工会事业的有关政策和规定。

（七）负责市总工会机关干部和所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管理以及市总工会系统资产的管理，领导直属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枣庄市总工会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办公室（政策研究室）
2. 组织与基层工作部
3. 权益保障与法律工作部（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
4. 宣传教育部
5. 生产保护部
6. 财务部
7. 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7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0.4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0.4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70.46	本年支出合计	2,070.46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70.46	支出总计	2,070.4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合 计	2,070.46	2,070.46	2,07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0.46	2,070.46	2,070.46									
	29		群众团体事务	2,070.46	2,070.46	2,070.46									
		06	工会事务	2,070.46	2,070.46	2,070.4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2,070.46	50.00	2,02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0.46	50.00	2,020.46	
	29		群众团体事务	2,070.46	50.00	2,020.46	
		06	工会事务	2,070.46	50.00	2,020.4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0.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0.46	2,070.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70.4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70.46	2,070.4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070.46	支 出 总 计	2,070.46	2,070.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070.46	50.00	50.00		2,02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0.46	50.00	50.00		2,020.46
	29		群众团体事务	2,070.46	50.00	50.00		2,020.46
		06	工会事务	2,070.46	50.00	50.00		2,020.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0.00	5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00	5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0	5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单位: 万元

2025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2025 年、2026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50.00	50.00	5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00	50.00	50.0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0	50.00	50.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020.46	2,020.46	2,020.46						
市直困难、破产企业退休劳模荣誉津贴	特定目标类	6.52	6.52	6.52						
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	特定目标类	8.50	8.50	8.50						
市工人文化宫日常运维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0	2.00	2.0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	特定目标类	0.44	0.44	0.44						
工会法律援助补助	特定目标类	1.00	1.00	1.00						
青年优选补助	特定目标类	1.50	1.50	1.50						
省部级劳模一次性抚恤慰问金	特定目标类	0.50	0.50	0.50						
枣庄市工人文化宫(新城宫)建设	特定目标类	2,000.00	2,000.00	2,000.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注：2026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6 年收入预算 2,07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0.4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支出预算 2,07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0 万元，项目支出 2,020.46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6 年收支预算 2,07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000.94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2,00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2,000.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2,00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0.0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950.94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枣庄市工人文化宫（新城宫）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00 万元，2025 年、2026 年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数相同。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委托业务费指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各项资金。2025 年、2026 年均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托业务费支出。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6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七、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2026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 8 个，预算资金 2,020.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20.46 万元。拟对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等 8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020.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20.46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7040026345705090010J		项目名称	市直困难、破产企业退休劳模荣誉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对市直困难、破产企业退休劳模的慰问工作，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劳模的关心、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模退休荣誉津贴总额	≤6.52万元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发1万元，扣1分
		市级劳模荣誉津贴年标准	≤1440元/人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发200元，扣1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退休劳模荣誉津贴人数	≥32人	2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发1人，扣1分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是否准确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错发1人，扣1分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晚发1天，扣0.1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体现党和政府对劳模群体的关心	是	1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未体现，扣1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提升劳模精神的带动作用	提升	1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未提升，扣1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津贴的劳模满意度	≥95%	10.00	每降低1%，扣1分

项目编号	37040026345705090011F		项目名称	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绩效目标	通过在春节前夕为省部级劳动模范发放春节慰问金，达成使广大劳动模范真切感受党委政府的温暖，激励他们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好的引领示范作用，积极营造关爱劳模、尊重劳模、争当劳模的浓厚氛围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	≥8.5万元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发1万元，扣1分
		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标准	≥1000元/人.年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扣2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扣2分
	社会成本指标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部级劳模春节发放人数	≥85人	2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发1人，扣1分
	质量指标	省部级劳模春节发放对象是否准确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错发，扣2分
	时效指标	省部级劳模春节是否发放及时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晚发1天，扣0.1分
	成本指标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营造关爱劳模、尊重劳模、争当劳模的浓厚氛围	是	1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未营造，扣1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推进劳模关怀工作	是	1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未推进，扣1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春节慰问金的劳模满意度	≥95%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降低1%，扣1分

项目编号	37040026345705090018D		项目名称	枣庄市工人文化宫（新城官）建设		
主管部门	枣庄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绩效目标	购置商品房用于枣庄市文化宫（新城官）建设使用，填补新城地区工人文化宫及职工服务中心空缺，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房补贴	≤4000万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5万，扣1分	
		总成本	≥1亿元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100万，扣1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多个功能室	≥5个功能室	20.00	未达成指标扣分，每少1个，扣2分	
	质量指标	市工人文化宫（新城官）是否达到交付标准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扣分，扣3分	
	时效指标	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扣分，扣3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完善文化宫相关职能	是	15.00	未达成指标扣分，未完善，扣2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95%	10.00	未达成指标扣分，每降低1%，扣1分。	

项目编码	37040026345705090017P		项目名称	省部级劳模一次性抚恤慰问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绩效目标	通过在春节前夕为去年去世的省部级劳动模范发放一次性抚恤慰问金，使劳动模范家属真切感受党委政府的温暖，积极营造关爱劳模、尊重劳模、争当劳模的浓厚氛围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部级劳模一次性抚恤慰问金	≥0.5万元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发0.5万元，扣5分
		抚恤金标准	=5000元/人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扣5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对生态环境有负面影响	否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扣2分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部级劳模春节发放人数	≥1人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发1人，扣5分
	质量指标	省部级劳模春节发放对象是否准确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错发1人，扣5分
	时效指标	省部级劳模春节是否发放及时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晚发1月，扣1分
	成本指标	是否节约成本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扣2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营造关爱劳模、尊重劳模、争当劳模的浓厚氛围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未营造，扣2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推进劳模关怀工作	推进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未推进，扣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抚恤慰问金的劳模家属满意度	≥95%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降低1%，扣1分

项目编号	37040026345705090016F		项目名称	青年优选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绩效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优选人才补助，做好优选人才培养锻炼，切实发挥优选人才作用，助力工会事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选人才补助金额	≤1.5万元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多发0.1万元，扣1分
		发放标准	≥0.05万元/人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扣2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选人才补助发放次数	≥12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发1次，扣1分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是否准确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错发1人，扣1分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发放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晚发1天，扣1分
	成本指标	是否节约成本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扣2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选人才作用发挥	保障	1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未保障，扣1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助力工会事业发展	是	1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未助力，扣1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选人才满意度	≥95%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降低1%，扣1分

项目编码	370400263457050900144		项目名称	工会法律援助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绩效目标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我市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财政法律援助费用	≥1万元	3.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0.1万元，扣1分
		人均法律援助成本	≤100元/人	2.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多10元，扣0.1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是否有污染物排放	否	3.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扣2分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有利于社会稳定	是	2.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扣2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70件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1万元，扣0.2分
	质量指标	聘请律师窗口值班	每周1天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1元，扣0.2分
		普法宣传目的达成率	≥95%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降低1%，扣1分
		普法宣传惠及职工群众	≥1000人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100人，扣1分
	时效指标	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2026年内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晚1个月，扣1分
成本指标	是否节约成本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扣2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优化营商环境	是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扣2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	提高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未提高，扣2分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否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扣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据法律援助职责，落实政府责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未有效果，扣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工会法律服务满意度	≥95%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降低1%，扣1分

项目编号	37040026345705090013Y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绩效目标	管理服务好离退休党员，保障离退休党支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0.3万元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0.1万元，扣1分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年补助标准	≤0.24万元/人	3.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多0.01万元，扣1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0.00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有利于社会稳定	是	2.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扣2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1人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补助人数，少于1人，扣1分
		服务党员数	≥45人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1人，扣1分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错发1人，扣1分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是否及时	是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晚发1天，扣0.1分
		是否按时开展活动	是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未按时，扣1分
	成本指标	是否节约成本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扣2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党员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影响力提升程度	提升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未提升，扣1分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否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扣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凝聚力持续增强程度	增强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未增强，扣1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党员对党建工作满意率	≥95%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降低1%，扣1分

项目编号	370400263457050900120		项目名称	市工人文化宫日常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总工会		实施单位	枣庄市总工会机关	
绩效目标	通过将工人文化宫日常运维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工人文化宫经费保障，实现工人文化宫持续发展，更好服务职工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人文化宫水电费	≤12万元/年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多1万，扣1分
		工人文化宫日常运维经费	≥2万元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1万，扣1分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是否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	否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产生，扣2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11000平方米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少100平方米，扣1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	≥良好	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低于良好，扣1分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提供保洁、绿化服务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不及时，扣1分
	成本指标	是否节约成本	是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扣2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工人文化宫服务水平	是	1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未提升，扣1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提升职工服务水平	是	15.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未提升，扣1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95%	10.00	未达成指标值扣分，每降低1%，扣1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